**臺南市110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

**附件4**

**資績評分表審查原則**

**※基本條件**

1.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期間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或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年，期間曾任組長1年或導師2年以上。

2.服務滿5年之年資可採計外縣市(含偏遠地區)服務年資，惟須扣除留職停薪，其服務年資需檢附原校開立「服務證明書」。

3.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4.外縣市偏遠地區學校亦請提出偏遠學校證明(106學年度(含)以前)。  
5.**請檢附教師證正本。**

6.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

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

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經歷**  
1.任導師或任偏遠學校教師自第3年起每滿1年4分。

2.依簡章規定計算從事教職服務之年資，請擇一及擇優採計(每項年資不重複計算)。  
3.未滿一年之年資每累積滿12個月即核算1年年資，並准予採計低階年資給分。

4.教師應徵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  
5.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年資可併計，惟公私立高中職任教年資、

幼兒園教師任教年資不得併計(如有以上情形請於服務證明註記)。  
6.完全中學高中部之主任(由國中部教師兼任者)比照代理主任計分條件。

7.於私立高中國中部服務者，請檢附國中部服務佐證資料。

8.如擔任副組長職務(編制內具有兼職聘書者)之計分，曾擔任此職務之教師，請貴校人事主管於服務證明加註：該副組長為編制內並領有主管加給。

**※服務成績-【最近5年考核】：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近五年)成績考核**

1.最近五年成績考核若為「另予考核」者同意採計，惟其資績折半計算。

**※服務成績-【獎勵】積分審查標準：**

1.採計期間：自105年1月4日起至110年1月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參與縣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

(1)縣市級：各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含體育局、體育處)。

(2)全國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或委辦；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含體育署)。

2.敘獎及獎狀之採計需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核定文號)為限。

3.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4.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為其他等次名稱，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優選不予計分，能檢具名次之證明文件者方得採計，若有疑義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5.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例如敘獎及獎狀擇一) ；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6.同一獎勵事由，歸屬於獎勵或專業表現，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服務成績-【專業表現】：指導、參加獎及指導證明給分說明**

1.採計期間：自105年1月4日起至110年1月3日止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參與縣市級或全國性之課程或教學競賽

(1)縣市級：各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含體育局、體育處)。

(2)全國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或委辦；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含體育署)。

2.請檢具獎狀或指導證明或成績證明，並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團體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公文、比賽辦法、秩序冊等，**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3.企業或協會贊助或辦理之活動或比賽所頒發之獎狀或指導證明不予採計。

4.指導證明以指導學校在學學生為主，其餘如成人教育班、樂齡學習班等不予採計。

5.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

6.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為其他等次名稱，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證明名次。(若有疑義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7.同一獎勵事由，具二種以上獎勵者，僅擇一採計(例如敘獎及獎狀擇一) ；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8.同一獎勵事由，歸屬於獎勵或專業表現，擇一採計；但不同層級之比賽可分開計算。

9.教育比賽不包含行政業務之評鑑，考評項目(例如校務評鑑、友善校園訪視、教學卓越獎…)

**※進修：**  
1.著作審查分數，以核定公文或證書為準。  
2.週三進修、縣市外進修均採計。  
3.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採計標準：

(1)**採計：**研討會、說明會、研究會、發表會、分享會、座談會、閱讀社群、讀書會、觀摩會、校內實體研習含宣導(無文號)

學術單位辦理-實體教育本職相關研習（含外縣市）  
數位學習-有本局、教育部、國教署、本市公務人力中心之文號（不含外縣市）

(2)**不採計：**研習名稱有「會議」或「研習+會議」、校務會議、具校務會議性質之研習、學年會議、課發會、課程審查、觀/備/議課、聯繫會報、籌備會、班親會、檢討會

4.採購訓練證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外語文檢定認證(外語文係指英文檢定)，均擇高採計。  
5.由電腦列印出之研習進修相關資料，請由學校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確認。

6.研習與學分部分：如係提敘後之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7.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請出示獎狀。

8.「進修」項目不得與「服務成績」獎勵一項，重複計分。

**※學歷**：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

**※取得校長推薦表：**

1. 取得校長推薦表者，口試總分加5分。
2. 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除特別情形專案報局核准外，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連續2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臺南市107-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計102所)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 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 | 偏遠 |
| 關廟區保東國民小學 | 偏遠 |
| 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 偏遠 |
| 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 | 偏遠 |
| 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 | 偏遠 |
| 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 | 偏遠 |
| 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 偏遠 |
| 龍船分校 | 特偏 |
| 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 | 偏遠 |
| 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 | 偏遠 |
| 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 特偏 |
| 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 | 特偏 |
| 南化區西埔國民小學 | 特偏 |
| 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 特偏 |
| 南化區瑞峰國民小學 | 極偏 |
| 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 | 偏遠 |
| 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 | 偏遠 |
| 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 偏遠 |
| 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 | 偏遠 |
| 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 偏遠 |
| 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 | 偏遠 |
| 佳里區延平國民小學 | 偏遠 |
| 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 | 偏遠 |
| 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 | 偏遠 |
| 金砂分校 | 偏遠 |
| 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光復實驗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篤加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龍山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大文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樹林國民小學 | 偏遠 |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 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 | 偏遠 |
| 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 偏遠 |
| 將軍區鯤鯓國民小學 | 偏遠 |
| 將軍區長平國民小學 | 偏遠 |
| 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 | 偏遠 |
| 玉湖分校 | 偏遠 |
| 北門區蚵寮國民小學 | 偏遠 |
| 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 | 偏遠 |
| 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 | 偏遠 |
| 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 特偏 |
| 北門區三慈國民小學 | 偏遠 |
| 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 偏遠 |
| 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 | 偏遠 |
| 湖東分校 | 偏遠 |
| 官田區嘉南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 | 偏遠 |
| 頭社分校 | 偏遠 |
| 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 偏遠 |
| 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 | 偏遠 |
| 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 偏遠 |
| 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 偏遠 |
| 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 | 偏遠 |
| 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 偏遠 |
| 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 | 偏遠 |
| 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 | 偏遠 |
| 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 | 偏遠 |
| 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 偏遠 |
| 鹽水區文昌國民小學 | 偏遠 |
| 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 | 偏遠 |
| 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 | 偏遠 |
| 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 | 偏遠 |
| 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 | 偏遠 |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 關嶺分校 | 特偏 |
| 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 偏遠 |
| 六溪分校 | 特偏 |
| 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 | 偏遠 |
| 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 | 偏遠 |
| 柳營區太康國民小學 | 偏遠 |
| 柳營區新山國民小學 | 偏遠 |
| 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 | 偏遠 |
| 後壁區安溪國民小學 | 偏遠 |
| 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 偏遠 |
| 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 | 偏遠 |
| 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 | 偏遠 |
| 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 | 偏遠 |
| 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 | 偏遠 |
| 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 | 特偏 |
| 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 | 特偏 |
| 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 偏遠 |
| 南區龍崗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安南區青草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 | 偏遠 |
| 仁德區文賢國民小學 | 偏遠 |
| 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 | 偏遠 |
| 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 偏遠 |
| 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 | 偏遠 |
| 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 | 偏遠 |
| 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 | 偏遠 |
| 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 | 偏遠 |
| 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 偏遠 |
| 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 | 偏遠 |
| 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 偏遠 |
| 大內區大內國民小學 | 偏遠 |

臺南市107-109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合計17所)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學校類型 |
| 市立東原國中 | 特偏 |
| 市立南化國中 | 特偏 |
| 市立後港國中 | 偏遠 |
| 市立竹橋國中 | 偏遠 |
| 市立大內國中 | 偏遠 |
| 市立山上國中 | 偏遠 |
| 市立仁德文賢國中 | 偏遠 |
| 市立北門國中 | 偏遠 |
| 市立左鎮國中 | 偏遠 |
| 市立佳興國中 | 偏遠 |
| 市立後壁國中 | 偏遠 |
| 市立菁寮國中 | 偏遠 |
| 市立柳營國中 | 偏遠 |
| 市立將軍國中 | 偏遠 |
| 市立太子國中 | 偏遠 |
| 市立楠西國中 | 偏遠 |
| 市立龍崎國中 | 偏遠 |